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擴大發行授權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9.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10. 股東週年大會	8
11. 董事之責任	8
12. 推薦意見	8
13.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已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有關：(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v)擴大發行授權；及(vi)建議採納經重列及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15至122頁。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出任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為增加現任董事會席位委任的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趙亮先生(「趙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書愷先生(「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卞博士」)及于緒剛先生(「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

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獲提名人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領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多樣及不同，委任趙先生、張先生、卞博士及于先生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提供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彼等的委任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董事會多元化。

在釐定建議重選卞博士及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可卞博士及于先生的獨立性。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期(「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現有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10%。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7.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i)引入相應的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v)擴大發行授權；及(vi)建議採納經重列及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趙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的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鹽城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亦擔任江蘇悅達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全資擁有大豐港開發集團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30%權益的一間關聯公司)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曾先後於江蘇鹽城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西南科技大學漢語言文學(在線課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年6月獲得鹽城工學院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或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趙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就彼在本公司任職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任何及所有酬金。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張書愷先生（「張先生」），2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大豐港開發集團的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於江蘇鹽城，最後擔任投融資部部長助理一職。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張先生獲得赫特福德大學計算機技術與網絡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就彼在本公司任職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任何及所有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卞博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就讀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及廣州中醫藥大學，並獲頒授中西醫結合醫學博士學位。現時，卞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及協理副校長。彼長期從事消化系疾病臨床及基礎研究，並參與發表多項實驗及臨床研究。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卞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重續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卞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卞博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于緒剛先生(「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5)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獲擢升為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0)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湖北雙劍鼓風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468)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原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8,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時，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購回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

章程細則授權時，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GEM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遭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 (附註2)	740,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57.46%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 (附註3)	740,040,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57.46%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 (附註3)	740,040,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政府」) (附註3)	740,040,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57.46%
姜文先生 (附註4)	75,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5.86%
李秋華女士 (附註5)	75,470,000 (L)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8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權益，而大豐港開發集團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2%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開發集團及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35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1110	0.0920
四月	0.1500	0.0960
五月	0.1000	0.1000
六月	0.1090	0.0830
七月	0.1090	0.0910
八月	0.1090	0.0910
九月	0.1130	0.0900
十月	0.1060	0.0880
十一月	0.1180	0.0880
十二月	0.1220	0.08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30	0.0760
二月	0.1110	0.076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90	0.08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4. 在本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疑問(誠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貿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4. 在本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疑問(誠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之業務。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貿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情況)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87.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情況)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資料

166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
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資料

166

財政年度167

<u>表A</u>		<u>表A</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2.	(1)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聯繫人士」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
		<u>「《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本公司」	指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電子通訊」</u>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電子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第64A(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可供查閱通知」</u>	<u>具有第158(1)(f)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規程」</u>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u>「規程」</u>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 <u>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u> 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 <u>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u> 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 | (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及
- (p) 根據章程細則第10(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2) 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此類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第15段

- (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惟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條款關閉除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通知後，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條款，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可閱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附錄3
第14(1)段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舉行及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於大會議程增添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可於唯一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第14(5)段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
- (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的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附錄3
第14(2)段

- (c) 倘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有關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存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3) 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更改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警告或股東大會當天股東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有關延期會議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兩(2)名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若主席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有關延期會議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期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3.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期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期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本章程細則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A(2)條或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親身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67.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股東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
67. (2) 在現場會議上，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p> <p>(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p> <p>(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
|---|---|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或續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享有(a)股東大會發言權及(b)股東大會表決權，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附錄3
第14(3)、
14(4)段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附錄3
第18段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及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或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款提供了電子地址)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延期會議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所指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所指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續會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沒有此類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3
第19段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 <p>83. (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p>(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 <p>83. (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u>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或<u>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其獲委任後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u></p> <p>(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
| | <p>附錄3
第4(2)段</p> <p>附錄3
第4(3)段</p> |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十(10)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十(10)天為止。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1.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01.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律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律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一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的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3
第17段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於該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惟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或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發公告或其他刊物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及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惟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8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發公告或其他刊物而送達；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發公告或其他刊物而送達；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除了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外)，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之日。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2.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3
第21段

165.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16段

財政年度

16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日期。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書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卞兆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于緒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